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
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SZF-CG-G2024-018号

公开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交易科 经办人	交易科审核 签字	中心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 字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 字 (盖章)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6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9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
11	质保期：三年或十五万公里,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预算价为368.00万元（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单位。

12	4)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3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3.1	<p>投标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3.2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3.3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p>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做好评标环节答疑咨询工作。</p>

13.4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14	<p>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5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16	<p>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并审核成功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p> <p>1. 政采云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p>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 20190408）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p>	
17	<p>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将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货物逐项一一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如果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15% 视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20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p>
21	<p>项目类别：货物类</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2023 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5: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SZF-CG-G2024-018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2023 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80000.00

最高限价（元）：368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洗扫车、清洗车、小型排水抢险车（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5 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529232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0997-22820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的物。

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5、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依法向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

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公开招标文件，若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法定期限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三）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配套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二、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车款、税、运费、车辆购置税、保险费、挂牌费、备品备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成交人逾期交货的，每超过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1%，超过一周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与成交人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3、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质量保修期：三年或十五万公里,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5、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所有供货产品是完整、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保证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6、项目其他要求：须提供随车带有整车合格证、检验报告。

7、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以内

提供解决方案。

注：本项目采购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

四、货物采购清单

应急抢险排水车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车辆名称: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救险车)			1	辆
		发动机排量: $\geq 6200\text{ml}$				
		总质量: $\geq 14000\text{KG}$				
		整备质量(Kg) ≥ 1361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geq 3+3$				
		整车外廓尺寸: $\geq 8750 * 2500 * 3570$				
		涉水深度: $\geq 600\text{MM}$				
		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69\text{KW}$				
		★柴油发电机组: $\geq 200\text{kw}$				
		★排水系统: 4 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单泵流量 $>1000\text{m}^3/\text{h}$				
		(可选配 8 台 $500\text{m}^3/\text{h}$ 便携式潜水泵)				
		★起重机展开最大长度 $>7\text{m}$ (最大起升高度 $>9.5\text{m}$ 最大起重量 $>5\text{t}$				
主要功能: 城市内涝应急排水、应急吊装						
2	洗扫车	车辆名称: 洗扫车			1	辆
		★发动机排量: $\geq 4156\text{ml}$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燃料种类: 柴油				
		整车外廓尺寸 $\geq 8650 * 2500 * 3150$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47\text{KW}$				
		★垃圾箱容积: $\geq 7\text{m}^3$				

		★清水箱容积: $\geq 9\text{m}^3$			
		主要功能: 用于城市内涝后地面清扫			
3	清洗车 (喷洒车)	车辆名称: 喷洒车			
		发动机排量: $\geq 6200\text{ML}$			
		★总质量(Kg) ≥ 18000			
		整备质量(Kg) ≥ 7520			
		★驱动形式: $\geq 4*4$			
		外形长度: $\geq 7550\text{mm}$			
		外形宽度: $\geq 2500\text{mm}$			
		外形高度: $\geq 3000\text{mm}$			
		罐体实际容积 $\geq 10.5\text{m}^3$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燃料种类: 柴油			
		发动机功率: $\geq 169\text{KW}$			
		有效容积 10.89m^3			
		主要功能: 用于城市内涝后地面清扫			1 辆
4	清洗车 (喷洒车)	车辆名称: 喷洒车			
		★发动机排量: $\geq 6234\text{ML}$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燃料种类: 柴油			
		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80\text{KW}$			
		罐体容积: ≥ 18.5 方			
主要功能: 用于城市内涝后地面清扫			1 辆		
5	小型排水抢险车	车辆名称: 小型排水抢险车 (救险车)			
		发动机排量: $\geq 2289\text{ml}$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燃料种类: 柴油			
		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外形尺寸 $\geq 5500*2160*2950$			
		★前悬(mm) ≥ 1130			
		后悬(mm) ≥ 1570			
涉水深度: $\geq 400\text{mm}$			1 辆		

	发动机功率: $\geq 103\text{KW}$				
	发电机组: $\geq 60\text{Kw}$				
	排水系统: $\geq 1000\text{m}^3/\text{H}$				
	单泵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或 (2 台 $500\text{m}^3/\text{h}$ 便携式潜水泵)				
	功能: 城市内涝远程应急排水				
	合计 (元)				

备注:

- 1、厂方应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今后使用中的技术指导。
- 2、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 3、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
- （6）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

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2.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3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设计、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版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 1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最终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后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本项目无需缴纳）；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开启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3. 评审小组在线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6. 会议结束。

7、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组建评委公开招标

-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 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公开招标，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 2、公开招标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标委员会在线审阅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公开招标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质保期的；
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未提供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五)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分 30分，技术资信70分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5、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从项目报价（30 分）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所列的评分项目（70 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技术 部分评审 (70分)	产品质量、配置、 选型及性能指标 等的综合评审 (20分)	<p>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实质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与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印证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④标“★”需提供工信部官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网页截图予以佐证或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否则视不响应招标文件</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驻场人员情况、车辆维护及维修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投标人对以上8项内容进行表述，表述全面得4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2. 提供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验收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表述全面得4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3.故障响应：投标人承诺提供 60 分钟内故障响应，提供上门服务（1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4分。</p> <p>投标人承诺提供 90 分钟内故障响应，提供上门服务（18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2分。</p> <p>投标人承诺提供 120 分钟内故障响应，提供上门服务（24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1 分。</p>
	<p>履约承诺 (4分)</p>	<p>提供按时完成、保质保量的履约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附履约保证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④进度计划（包含项目启动计划、后勤保障计划，服务质量承诺、项目进度保证方案等）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描述全面得12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产品质量承诺 (8分)</p>	<p>产品质量承诺（含整车工艺、车身结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系统、工作可靠性、耐久性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承诺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得8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车辆保养方案 (8分)</p>	<p>提供车辆保养方案得 2 分、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措施得 2 分、提供保修期配件安装得 2 分、提供保修期配件供货期得 2 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漏项或未提供的扣 2 分。</p>
	<p>质保期 (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的，得2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加2分。</p>

	其他优惠承诺 (2分)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全部提供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 (2)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注：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七、定标

(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乙方（供应商）
--------------------------------	---------

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

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

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 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 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 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 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 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 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

2. 弃 标 函（弃标人填写）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公司名称）因

（弃标原因）

无法前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6.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交货日期 （工期）
1		____元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 全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市场 售价	投标 单价	金额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质保期外 服务年限	交货（完 工）日期	投标产品 有无偏离	备注
1									月 日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偏离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偏离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备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未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12.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4、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

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